**上城奥邻6栋屋面防水整改工程(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天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981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2](#_Toc259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9](#_Toc202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246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_Toc32217)

[第六章 图纸 38](#_Toc229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_Toc20457)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40](#_Toc7606)

[一、竞选函部分 40](#_Toc31208)

[二、经济部分 47](#_Toc19830)

[三、技术部分 50](#_Toc12176)

[四、资格审查资料 52](#_Toc2953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上城奥邻6栋屋面防水整改工程(第二次） 施工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上城奥邻6栋屋面防水整改工程(第二次），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大修基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天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上城奥邻小区

2.2建设规模：对上城奥邻6栋屋面防水整改，工程费约 9.33 万元

2.3工期要求：30日历天。

2.4 比选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比选文件有关说明**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必须在“ 行采家 ”服务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2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期限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17时00分止。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在报名期限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备注：供应商简称+上城奥邻6栋屋面防水文件费），同时将填写完善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本章比选公告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94292049@qq.com（电子邮箱）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缴纳文件费并递交《报名登记表》报名，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供应商，其竞选文件才能被接收。

户 名：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 号：6530000810120100049709

4.3竞选文件的递交，请各供应商按如下要求进行投标：

(1)递交纸质竞选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时 00分。

(2)递交纸质竞选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时30分。

(3)递交纸质竞选文件地点：上城奥邻物业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现场安排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开标时间：同递交纸质竞选文件截止时间。

(5)开标地点：同递交纸质竞选文件地点。

(6)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竞选文件才被接受：

①按时递交纸质竞选文件。

②按时报名签到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质疑及澄清时间

5.1竞选质疑截止时间：2025年7 月27日18时00分之前，过期不再受理。

5.2竞选答疑或澄清时间：2025年7月28日18时00分之前，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和上城奥邻小区公示栏上张贴（如有）。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和及小区张贴。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天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城奥邻小区

联系人：牟老师

电 话：023-68151932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爱丁新甸双鱼 A 座 1406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7786983

电子邮箱：394292049@qq.com

附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上城奥邻6栋屋面防水整改工程(第二次）** | | |
| 竞选人名称 | （竞选人公章） | | |
| 竞选人联系人 |  | 手机 |  |
| 竞选人电子邮箱 |  | | |
| 竞选人地址 |  | | |
|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天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城奥邻小区  联系人：牟老师  电 话：023-68151932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爱丁新甸双鱼 A 座 1406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7786983  电子邮箱：39429204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上城奥邻6栋屋面防水整改工程(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上城奥邻小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对上城奥邻6栋屋面防水整改，工程费约 9.33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大修基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竞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或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竞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竞选将被否决，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同时，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的承诺原件。**  4.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主要管理人员：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应加盖竞选人公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若原件复印件中评审相关信息出现模糊、字迹不清晰而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作否决竞选处理。  以上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审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比选人在竞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比选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用于复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为确保对所有竞选人的公开、公平、公正，竞选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章，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竞选有效，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等。 |
| 2.2.1 | 竞选人质疑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时间和澄清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
|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竞选人应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选报价，并以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为根据。（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竞选人少报、漏报的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所有工作内容，但不能获得索赔。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的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综合单价包含定额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量内容，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所有工作内容。  3.本工程由竞选人根据企业内部经济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工作技术水平面，综合测定后报价。  4.本项目竞选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施工设备、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用、人工费、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验收通过、资料归档的各项费用，还包括比选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人工、规费、税金政府调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5.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本工程参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5.1人工、材料采购及价格：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竞选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所报竞选主要材料的产品质量均不得低于本工程的要求并注明所报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其价格可参考比选公告发布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 的主城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及竞选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人工价格参考比选公告发布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城区人工工日价格。  6.该项目为预算总金额内的单价包干项目，竞选函的竞选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总金额一致，竞选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如有该项目必须但设计缺失或变更的内容，竞选方应统一考虑在总报价内，原则上不增加签证费用。  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如有），竞选人不得修改。  **8.本工程比选将设置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93274.72 元（大写：玖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3000 元。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9.安全文明施工费：  9.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情况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竞选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一、竞选保证金的交纳  1、竞选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递交到以下账户或提交竞选文件的同时现场递交给比选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户名称: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30000810120100049709  2、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竞选保证金的金额： 18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  备 注：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汇款时应注明**“竞选人单位简称+上城奥邻6栋屋面防水整改工程(第二次）竞选保证金”**字样。  二、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及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3）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4）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竞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形式（U盘）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地点，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在封套上写明相应内容。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代理机构对竞选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的规定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的规定 |
| 5.2 | 公开比选程序 | 1. 宣布公开比选纪律；  2. 公布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竞选文件是否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5. 汇总竞选保证金交纳情况。  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比选顺序：随机开启；  8. 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会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比选会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  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确定中标结果后由比选人在行采家及小区公示栏发布。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1.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  2.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3.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退还时间：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退还。 |
| 8.2 | 本次比选要求 | 本项目为二次比选，如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按法定程序继续开标及评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 |
| 10.2 | 工程结算 | 1.该项目为单价包干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原则上不增加工程量，若有必须要增加工程量需履约比选人及街道办相关手续后予以增加。  2.工程变更及新增，按以下办法计价：  ①当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的清单项目及单价时，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②当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的清单项目及单价时，则参照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单价计价（类似子项综合单价由比选人审定）；  ③当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和类似适用项目单价时，则执行《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系列定额相关计价规范、计价原则、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如有）、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工程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但总金额不能超过预算总价。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选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召开竞选预备会。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代理机构或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竞选文件格式；

（8）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比选人可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

（2）竞选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技术部分

（6）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7）项目管理机构

（8）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9）其他资料。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选人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3.4 竞选保证金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左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否决竞选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选文件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形式（U盘）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比选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选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竞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投诉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1 | | | 评审办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报价相等的，以竞选人技术部分的优劣原则排序。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 | 1.竞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暂定金额 | |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竞选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自行承诺。）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自行承诺。）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竞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技术部分 　 50 　分  2.竞选总报价 50 分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技  术  方  案  评  审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此项总分5分  应当包含施工方法、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布置合理，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内容。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此项总分10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的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流水的步距、节拍，各项交叉作业等符合实际，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降低造价措施合理可行。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此项总分10分  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硬性措施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可行。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此项总分10分  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闹市区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合理等。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 此项总分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是否得当。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此项总分10分  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如何。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竞选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竞选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1） | 竞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3 |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审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竞选总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竞选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3.2.1  （1） | | 技术部分得分（A）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评审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 3.2.1  （2） | | 竞选报价得分（B） | | 竞选总报价 | |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竞选人，竞选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50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竞选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竞选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 | | 竞选人得分 | | 竞选人得分=A+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竞选总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竞选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审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 资格评审 | 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人的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竞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由竞选人自行承诺。）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由竞选人自行承诺。） |
| 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小区 整改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服务管理的 小区 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详况：**

1、名称：

2、地点：

3、范围及内容： 。

4、工期要求: 共计 天，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施工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工期方能顺延。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预计总额（含税）：￥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元，增值税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 。施工项目单价详见附件《施工明细表》，合同结算总额按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的实际收方总量及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包干单价结算。

2、本合同约定单价均为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安全文明等措施费、税费、利润、质保期间各项费用、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保险的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结算方式：以现场实际收方的工程量及甲方确认的书面结算单为准，根据有效签证资料、设计变更资料、施工方案和本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计算。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工程预付款，维修资金来源于上城奥邻小区6栋全体业主大修资金，由重庆市九龙坡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支付全部款项，甲方不承担付款责任。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报告、结算单等签字盖章。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所需资料提交到重庆市九龙坡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审核。如因重庆市九龙坡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拒绝支付该工程款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付款责任。发票开具:按重庆市九龙坡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要求开具。

1.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总额的5 %，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账到甲方账户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在次月最后一日内将质保金退还给乙方（无息）；如有遗留问题待处理，则退款时间顺延至问题解决完毕（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了损失，则甲方在扣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或其他相关费用后，在次月最后一日内将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不足部分甲方向乙方追偿。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重庆天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城奥邻管理处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账号:83120154800000378

**三、质量要求：**

1、设备、材料：本工程所采用的一切材料、设备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提供所需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

2、本工程范围内所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自行采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并确保为全新且从未使用过的，同时提供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等相关技术、质量、质保书面资料。

4、工程质量：乙方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国家及重庆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各标准如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四、验收要求：**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后，书面通知甲方和小区业委会（如有），甲方、业主代表和乙方三方共同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甲方参加验收的人员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整改，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要求同上。

**五、质保责任**：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总额的5 %，即￥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后，书面通知甲方和小区业委会（如有），甲方、小区业委会（如有）成员代表和乙方三方共同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在该小区设立的小区客户服务 中通知（该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传真）后，乙方必须在四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免费维修完毕（下雨、刮风等特殊气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维修时间顺延）。

**六、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所需的水源、电源接口，乙方自行接入，整改工程实施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代表小区业主和业委会（如有）审定乙方提供的整改实施方案，组织小区业委会（如有）成员或小区业委会（如有）书面委托的业主代表对乙方提供的材料、中间工序、隐蔽工程实行验收、确认、签字；

3、如发生业主或使用人、商家、行人阻碍施工时，甲方在该小区设立的小区客户服务中心配合乙方沟通协调，如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4、甲方指派 （手机： 24小时开机），负责配合乙方实施协调、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5、按合同约定接收验收合格的工程，在乙方按合同完善相关手续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

**（二）乙方权责：**

1、乙方确保自己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含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证照不齐或不在有效期范围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2、进场后服从甲方管理，精心组织施工、严把技术质量关，按甲方确定工期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3、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的要求组织施工，生产作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施工作业场地布置明晰，标识清楚，材料堆码整齐，施工通道畅通。自有机械、工具安全完好，装置齐全。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国家及重庆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对自身或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乙方自行提供施工所需各类工具（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包干价款内）；

6、乙方应保管好材料及甲方提供的其他物品，在施工过程中合理使用，若存在任何偷盗、浪费、损坏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负责成品保护，在竣工交验前对施工半成品和成品进行保护，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整体构造及小区环境，不破坏现有设备设置至验收完成，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全部承担，还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恢复。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给甲方；

8、甲方供应到现场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利用，如有丢失、损坏、浪费，由乙方按甲方供应材料单价负责全额赔偿；

9、乙方应严格控制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包括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材料、设备验收不严致使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流入施工现场或使用在工程上，乙方应返工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包括甲方的名誉损失）；

10、乙方指派施工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

11、乙方委托 (手机: ，24小时开机）为全权代表，负责全权代表乙方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完成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的全部工作，全权负责与甲方现场协调、签字确认等所有事宜，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并每周定期、不定期的到甲方在该小区设立的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如乙方指派到本小区的全权代表或工作人员出现不服从甲方合理安排或被业主有效投诉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四十八小时内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重新授权或派出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

如因乙方原因需调整派驻到甲方本小区的全权代表或工作人员，乙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相关人员的授权书（包括明确各专业负责人授权范围、指定资料签收人员、材料接收人员等），如乙方未提供，则乙方所有人员的签字均视为乙方已授权，代表乙方意见。

13、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的进度并完善手续后，收取合同约定的对应款项。

**七、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标准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因施工所造成的大小工伤事故及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财产、人生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合同内容。若任何一方致使合同内容发生泄密，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或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整改而延误工期，每逾期一天，按￥300 元/天累加计算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的，自第5天起，违约金按￥300元/天累加计算，直至乙方满足本合同的约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合同 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调换材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擅自更换甲方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等），除需更换、退货、减收价款外，还须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与其他单位合作,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限进行返工、整改，并自行承担所需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逾期3天以上的，自第3天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修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整改,每逾期一天,按￥2000元/天累加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两天仍未整改或因质量问题整改两次仍未解决,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更换，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质保金不足支付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补足差额；如乙方未按时补足差额，乙方应按 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工程擅自转包、分包或出借资质给他人用于承包本工程（即第三人挂靠乙方）。若乙方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按本合同 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6、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在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后 24 小时内自行清退出场，自行遣散工作人员，撤离可移动的机械、器具等自有工具并向甲方书面移交施工现场及已完工作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未办完、甲方应付款项未支付等）拒绝向甲方交回施工现场及已完工作物。否则，每逾期一天，按￥ 300 元/天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除按￥ 300 元/天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视为乙方放弃该等自有资产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且不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甲方有权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工作内容，并有权将被解除的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解除后，双方同意对乙方实际已完工程，按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并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等），剩余已完合格工程量的20%所对应的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处理。对乙方完成的不合格部分工程，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整改，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或合同自动终止而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而产生价差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7、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程、材料等方面的质量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坠物、消防安全事故等）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其它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乙方因工人劳资纠纷、安全事故、治安事件不能控制局面（如爬塔吊、聚众闹事等），在影响甲方生产及企业形象和利益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9、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被要求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任一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支付给甲方。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按￥500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彼此有效通讯地址，任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以下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2日视为对方收到。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变更地址的通知按上述规则视为被对方收到前，原地址视为没有变化。

甲方通讯地址：【 】，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乙方通讯地址：【 】，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2、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经办人的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

3、本合同是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各方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合同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随比选文件一起另行提供。第六章 图纸（如有）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详见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其他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3.1先将整个楼面表面清扫干净，楼面老化空鼓的部位进行铲除。楼面凸起不平处需要进行敲打平整，凹起部分需用混泥土进行回填平整。楼面表面处理要干净、平整，达到无尘无垢。

3.2女儿墙墙面搓沙卷材年久老化，出现松动脱落，要剔除空鼓老化的搓沙，再用河沙、水泥与胶粉按比例混合后进行搓沙抚平，找回损坏的基面。然后楼面刷JS聚合物防水涂料两遍（每遍需在前一遍干燥后才能进行下一次防水），再刷911双组份聚氨酯一遍。

3.3楼面及女儿墙、外阳台、通气孔等特殊部位先做基层处理，刷JS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一遍，干燥后再刷911聚氨酯一遍。

3.4防水干燥后楼面及女儿墙满刷底子油一遍，最后整体做4mm厚SBS防水卷材，防水卷材上翻至女儿墙上外沿处，女儿墙平面也进行防水处理。复杂部位处理，阴阳角部位应做成八字形，女儿墙，管根、烟筒、排气孔、落水口及伸缩缝等转角部位均应做附加层，一般宽为30cm，搭接为8—10cm。

3.5采用专用喷枪热熔法施工，铺粘卷材时首先考虑屋面顺水性，卷材搭接纵横向均为10cm，搭接部位必须充分热熔溢出改性沥青，待未冷却时用刮板进行封边处理。凡雨水口、管口、桩脚处等关键位置必须仔细施工，做双层圆角防水卷材处理。

3.6屋面卷材完工，刷水泥砂浆保护层后铺设镀锌钢丝网（防开裂），再做50cm厚C20瓜米石砼保护层（及找平层）。

3.7所有的卷材、水泥、河沙及瓜米石等材料由于无法直达施工部位，在车库口处需要人工转运到电梯处；出电梯后再二次爬楼梯人工转运抬上施工楼面。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我方竞选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1.1.4.3 |  |  |
| 2 | 分包 | 3.5 |  |  |
| 3 | 工程质量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另外须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经济部分）**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竞 选 文 件**

**（技术部分）**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另外须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提示：根据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款和3.2条款中****的要求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